

屏東縣推動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敘獎原則

敘獎申請審核表

敘 獎 申 請 表			
學校名稱		申請教師	
應檢附資料	☐ 教師參與數位教學增能培訓進階課程，除 A 系列外，每學年研習時數達 12 小時證明資料。 建議檢附資料： (1) 研習時數證明影本（如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列印紀錄） ☐ 擔任跨校公開授課且已導入數位教學模式教師。（檢附跨校公開授課照片成果紀錄）。 建議檢附資料： (1) 公開授課邀請函或實施計畫 (2) 教案或簡報檔案（含數位教學應用內容） (3) 課堂照片或影片截圖（需尊重學生肖像權） (4) 觀課回饋表或評量報告 ☐ 教師個人使用學習載具融入課堂，且有具體績效者。（檢附教師運用學習平臺或載具相關獲獎紀錄或擔任講師之佐證資料）。 建議檢附資料（擇一）： (1) 課堂教案或課程設計（需明確標示載具使用情境） (2) 學生作品、學習歷程檔案或課堂紀錄 (3) 成效說明書（如教學前後學生表現差異、學習態度改變等） (4) 載具使用回饋表（學生或家長） ☐ 投入數位教學推動相關工作，有優良貢獻者。 建議檢附資料（擇一）：（若已依該專案計畫辦理敘獎，則不另行重複敘獎。） (1) 參與推動工作紀錄（如擔任計畫召集人、數位領航教師、種子教師）。 (2) 辦理校內/區內研習或社群活動紀錄。 (3) 學校/教育處感謝狀、表揚文件。 (4) 具體成果報告（如影響層面、創新作法、擴散效應等）。		

教師簽章：

連絡電話：

填表日期：

校內初步審核結果（由審核人員填寫）

審核項目	合格	不合格	不合格說明
應檢附資料			
初審人員	教務(導)主任		校長